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领域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

2024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两级有关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具体部署，着力健全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制度，理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从严开展增加审查，全面开展存量清理，确保了各项政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年1月至9月，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行政监督部门，共监督招投标项目9宗，所有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均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

二、开展存量、增量文件审查工作。我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对2024印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发布文件经“观市·问竞”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检查，均未发现违背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存在。

三、推行“部门自我审查+市场监管部门会审”双审查模式。对新增相关文件、合同中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内容，采用“部门自我审查+市场监

管部门会审”，市场监管部门会审通过后才能发布。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30日